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

日期：2010 年 4 月 9 日

- 請立即發表
請在 4 月 9 日發表
參考資料，請勿發表

新聞聯絡人：李菟芬
電話：02-25235995
傳真：02-25235995

義務人劉家昌於民國（下同）89 年間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，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新台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1 月 23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迄今尚欠 239 萬 952 元，今（9）日義務人之受任人及財團法人台北市 TVBS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之受任人至臺北行政執行處繳納票載到期日為 99 年 4 月 12 日、票面金額為 233 萬 4,197 元之支票乙紙，並請求解除義務人限制出境（海）。

因上開支票金額不足清償罰鍰全部，且尚須提示兌現，義務人代理人亦承諾將回去再研究如何清償餘額，臺北行政執行處將待上開支票兌現及餘額繳清後，辦理解除限制出境。